

中宏附加惠选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五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费的豁免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第九条	附加合同终止
第十条	释义

中宏人寿[2020]定期寿险 06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释义一】}同意，附加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的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且主合同的投保人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身故或全残（见附表），本公司将自投保人身故或全残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应缴日起，豁免主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应缴的保险费，直到主合同缴费期满日或投保人六十五周岁^{【释义二】}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三】}（以较早者为准）。

豁免保险费期间，本公司将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保险费增加或更改缴费方式的申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自伤；

二、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投保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月比例向投保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第四条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附加保险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成立当日的24时生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将重新审核投保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本公司同意续保，投保人应于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本公司缴纳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续保一年；若本公司不同意续保，则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前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主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本附加合同续保时，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届时有效的保险费率缴纳续保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费的豁免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豁免保险费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文件：

- 1、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死亡证明；
- 3、如投保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4、保险合同；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的申请文件：

- 1、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医院^{【释义五】}或法定伤残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合同中附表进行鉴定并出具的投保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3、保险合同；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月比例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第九条 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或减额缴清；
- 二、主合同缴费期满日或投保人六十五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
- 三、投保人变更；
- 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主合同解除、减额缴清或投保人变更，本公司将按月比例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第十条 释义

- 一、本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 三、保险合同周年日：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四、医院

:指经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附表

项目	全残情形
一	双目永久完全(注1)失明的(注2)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辅助的(注5)

注:

- (1) 永久完全是指自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